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科华恒盛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5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81,1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98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57,997,978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641,039.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32,356,938.8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3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657,997,978.00
减：发行费用	25,641,039.20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32,356,938.80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223,750,477.83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10,755,410.20
2016年5月18日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141,358,854.06
补充流动资金	471,636,213.57
3、募集资金余额	408,606,460.97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46,000,000.00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223,750,477.83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223,750,477.83元。其中：2016年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10,755,410.20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226号）。

(2) 不存在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情形。

综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223,750,477.83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471,636,213.57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08,606,460.97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46,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6年5月2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6年04月20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1002110000	募资资金专户	45,957,657.0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1222550000	七天通知户	39,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1220970000	七天通知户	9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1110200000	七天通知户	15,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1216730000	七天通知户	15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1006270000	募资资金专户	632,237.4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1084920000	七天通知户	14,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1004790000	募资资金专户	190,272.3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国开 2016343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46,000,000.00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	413071724407	募资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4100200119200070955	募资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4100200119200071059	募资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	407871786551	募资资金专户	13,489,215.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510188000790355	募资资金专户	49,138.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35150198030100000307	募资资金专户	
合计			414,318,521.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情况

2016年6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该事项业经2016年7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截止转让前，宜阳虎庙山20MW光伏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312.08万元，占承诺投资额的95.39%，剩余募集资金807.06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9.14万元）；宜阳牵羊坡20MW光伏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312.08万元，占承诺投资额的95.39%，剩余募集资金803.22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5.29万元）。

根据《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款23,738.25万元，项目转让长期投资提前收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转让价款已收取23,705.51万元，剩余款项32.74万元未收回。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014 号），报告认为：科华恒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科华恒盛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科华恒盛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资金存放安全；科华恒盛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 轶

张海安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235.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375.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375.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山东济宁金乡县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17,100.00	17,100.00	15,639.98	15,639.98	91.46%	2016/4/19	701.79	否(注 2)	否

山东省辛寨镇 20MW 农光互补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17,100.00	17,100.00	12,520.37	12,520.37	73.22%	2017/3/25	1,030.76	是	否
宜阳虎庙山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 电项目	否	17,100.00	17,100.00	16,312.08	16,312.08	95.39%			不适用	是
宜阳牵羊坡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 电项目	否	17,100.00	17,100.00	16,312.08	16,312.08	95.39%			不适用	是
福建泉州安溪 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 目	否	1,690.00	1,690.00	15.63	15.63	0.92%			不适用	否
福建泉州晋江 3.3MW 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	否	2,788.50	2,788.50	25.77	25.77	0.92%			不适用	否
福建泉州南安 4.7MW 分布式光伏	否	3,971.50	3,971.50	0.70	0.70	0.02%			不适用	否

发电项目										
福建长乐 1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8,450.00	8,450.00	-	-	0.00%			不适用	否
佛山健力宝一期 5.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4,700.00	4,700.00	3,392.65	3,392.65	72.18%			不适用	否
宁夏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0.00%	2015/5/31	1,652.28	是	否
江西贵溪 30MW 生态农业光伏电站示范项目	否	15,300.00	15,300.00	192.17	192.17	1.26%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700.00	47,163.62	47,163.62	47,163.62	100.00%			不适用	否（注 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5,800.00	163,263.62	122,375.05	122,375.05	—	—	3,384.83	—	—
合计	—	165,800.00	163,263.62	122,375.05	122,375.05	—	—	3,384.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山东济宁金乡县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未达到效益的原因：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有：①本年建成达产的实际容量只有 19.2MW，比设计容量						

	20MW 少 0.8MW；②预计效益采用的电价是按照 1.18 元/kwh,但实际当中由于政策的变化单价是含税 1 元/ kwh。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该事项业经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 61,075.55 万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1,075.55 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p>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p>	<p>2016年5月2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亿元（含6.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p> <p>2016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共获得4,066,198.61元收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4600万，产品名称：国开2016343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起止日：2016/10/14至2017/1/14，预期收益336,241.10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0,860.6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5,460.65万元，定期存款账户余额为30,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4,600.00万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1、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将宜阳虎庙山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宜阳牵羊坡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转让。根据《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款 23,738.25 万元，项目转让长期投资提前收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转让价款已收取 23,705.51 万元，剩余款项 32.74 万元未收回。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40328001040047857 及 11015089063003）已注销，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0,713.01 万元（含利息及银行手续费）已转入公司科华恒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35201560001002110000）。另，截止转让时点，宜阳虎庙山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宜阳牵羊坡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尚有剩余的募集资金项目款 9,102.74 万元，因股权已对外转让，于 2016 年 10 月从科华恒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35201560001002110000）将剩余的募集资金项目款项支付到科华恒盛一般户。</p> <p>2、因福建和江西贵溪光伏项目未开始建设，募集资金闲置，公司于 16 年 12 月将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32,383.50 万元转入科华恒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5201560001002110000）。</p>
-----------------------------	--

注 1：该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额与调整后投资额差异原因为：扣除发行费用 2,564.10 万元，及加上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后）金额 27.72 万元。